

#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登記表

處室		職稱		姓名	
年度	112 學年度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內介聘（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缺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師缺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縣市介聘 <small>（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，已申請市內介聘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）</small>				
到校 年月日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width: 100%;"> <span>年</span> <span>月</span> <span>日</span> </div>				
教師登記 科目類別					
擬介聘 縣市	（本欄申請市內介聘者免填）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	

備註：

1. 申請市內介聘：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
2. 申請他縣市介聘：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為原則，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，須另提報告經學校同意，始得申請介聘。